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1226041

商标： 绘界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6189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瀚恭（上海）实业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1269557

商标： CAMP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0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5701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启智思国际教育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